

89

聊城县商业局文件

(82)聊商基字第8号

转发商业下《关于
加强消防设备所需开支的通知》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商业下(82)商安字第11号文《关于加强消防设备所需开支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希结合你们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

90

商 业 下 文 件

(82)商安字第11号

关于加强消防设备所需开支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商业、粮食厅、局、供销社：

今年以来，商业下门重大火灾不断发生，情况相当严重。为了贯彻“以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各级商业下门必须加强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充分认识水火无情，稍一不慎就会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。同时也要加强消防安全设备的建设，有关费用开支，本着有效、节约、适用的原则尽快安排。现重新明确以下几点：

一、今后新建商业仓库以及商业网点等房屋建筑，必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过去建的大中型仓库、网点，没有装配消防水井、水塔、水池、防外、避雷等设备的，要根据具体情况尽快装配起来。所需开支，可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，分别从更新改造资金、简易建筑费、利润留成资金和商品流通费用中支付。有些基层企业单位，开支有困难，上级领导下门，应给予调剂解决。

三、有些仓库、网点年久失修的，要及时维修，电线老化，必须及时更换。提取大修理基金单位，分别从大修理基金和商品流通费用中开支。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单位，一律从商品流通费用中开支。如有些单位一次开支数字较大，可列入待摊费用，分期摊销。

四、购买一般消防器材、小型电口设备，可分别按有关规定标准从更新改造资金、低值易耗品和商品流通费用内开支。

以上，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